



監管局向業界代表釐清 有關實用面積通告的疑問

(2012年10月19日)地產代理在處理二手住宅物業交易時採用實用面積的執業通告，將於明年1月1日實施。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今日舉行與業界季度聯絡會議上，再次就業界關注的有關指引的執行問題，向地產代理業界商會代表釐清疑問，以協助業界在通告正式實施之前作好準備。

自今年5月有關提供實用面積的通告發出以來，監管局一直十分關注業界的準備工作。為了協助業界了解通告的要求，從而作好準備，監管局曾舉辦四場相關的持續進修講座，並藉著巡查地產代理商舖，向地產代理講解通告內容。監管局也不時回覆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查詢，並整合一套相關的「提問與解答」，上載至監管局網站並不時更新，以增加業界及消費者對這方面的認識，及回應他們所關注的議題。

監管局行政部門在今日的業界聯絡會議上，向八個地產代理業界商會的代表，進一步講解有關通告內容，並且釐清了他們對於執行指引方面的疑問。監管局提醒業界，就推銷二手住宅物業發出廣告宣傳及向客戶提供物業樓面面積的資料時，都必須在合理範圍之內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不可對消費者提供誤導性的資訊。

監管局行政總裁伍華強表示：「監管局將會繼續舉辦相關的持續進修講座及進行教育性巡查，並更新有關的『提問與解答』，務求令業界全面和深入了解指引的內容，為明年1月1日通告正式實施時作好準備。」

伍華強又指出，監管局也十分重視向公眾推廣有關實用面積的資訊。為此，監管局在本月舉辦相關的巡迴展覽，



並會於年底前推出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

此外，由於有關饋贈物業的法律相當複雜，監管局過去亦曾收過一些相關的投訴，因此，為了提醒地產代理在處理涉及饋贈契據的物業時應注意的事項，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監管局正構思發出相關的執業通告，並於今日的聯絡會議上諮詢業界代表的意見。

除了上述有關執業通告事宜外，聯絡會議上也討論了監管局的其他工作，如香港與內地地產代理資格互認安排的進展及自願參與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改革措施等。

- 完 -